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顧懷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林振義間返還寄託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應補正事項：

1. 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（即以原告起訴時民國115年4月22日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當日股票收盤價計算150萬股之價額）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2. 經原告顧懷德本人簽名或蓋章之民事起訴狀（勿以電腦列印蓋章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